

关于对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4 号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关注到，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常投资”）持有的部分你公司股份被冻结。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本次股份被冻结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申请人、冻结原因、涉及股份数量、占安常投资所持股份比例、占你公司总股本比例、冻结起始日及终止日，并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就上述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4 条的相关规定。

2. 安常投资目前的资信情况、针对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3. 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本次股份冻结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4. 自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且尚未披露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

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18日